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授課專長認定實施準則

102.04.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

102.04.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3.10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

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5.07.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

105.07.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
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使教師授課與專長相符，依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授課專長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授課專長認定實施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 2 條 本中心教師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，視為具備與任教課程相符之專長：

一、具備與所授課程相關學門之博、碩士學位者。

二、具備與所授課程相關學門之教育部審定合格講師證書以上者。

三、符合下列三款之任一款者，亦視為具備與任教課程相符之專長：

（一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1、曾出版與所授課程相關之教科書或專書三本以上者。

2、撰寫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論文，發表於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三篇以上或研討會論文五篇以上者。

3、申請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產學合作案三件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二）取得與考試院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之證照。

（三）符合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送審辦法」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

第 3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本準則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